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瑞泰新材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333,3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6,332,6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63,660.6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006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中披露的内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进展情况
1	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39,326.39	39,326.39	29,941.33	已结项
2	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26,066.95	已结项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8,893.43	8,893.43	4,650.44	已结项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	-	已终止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	5,000.00	5,014.02	已结项，剩余产线终止建设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已完成
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8,871.39	已完成
总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14.99**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 万元投资建设“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自贡项目”及“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进展情况
1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65,000.00	3,285.02	已终止
2	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53,000.00	35,139.52	拟结项
3	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5,000.00	8,509.31	已结项
合计		**143,000.00**	**46,933.85**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

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及控股子公司超威新能分别出资 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合计为 37,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6.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终止“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 61,714.98 万元中的 1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同意“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中的 16,500 万元用于归还项目贷款、831.88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余额数，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不含未到期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 65,531.8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2,528.06 万元。

三、本次拟结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已投入正常使用且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自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已投入超募资金金额②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③	待支付款项金额④	节余超募资金金额 ⑤=①-②+③-④
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53,000.00	35,139.52	72.50	3,432.98	14,500.00

注：1、“待支付款项”包括部分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此款项将继续存放于自贡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款项，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待支付款项金额”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仅包括自贡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自贡项

目的实施方式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华荣化工提供 53,000 万元借款，其中 43,000 万元借至项目公司自贡华荣，10,000 万元为实缴注册资本。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批实施。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坚持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基础，在切实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合理节约了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500.00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针对该募投项目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公司将该部分款项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预留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综上，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64,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超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议，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的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6 月，适用旧规则。综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规则，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得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但是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的情形除外。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500.00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共计 64,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超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超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康昊昱 陈祉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